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須予披露的交易

簽署維也納酒店和百歲村餐飲之股權轉讓協議的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簽署維也納酒店和百歲村餐飲之股權轉讓協議。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專用詞彙的涵義與該公告所界定者相同。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維也納酒店估值報告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基準以收益法編製。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基準的任何估值，皆被視為盈利預測。本公告下列內容，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編製與刊發。

假設

中國估值師編製維也納酒店估值報告所採納的主要假設羅列如下：

- (i) 本次評估以資產評估報告所列明的特定評估目的為基本假設前提；
- (ii)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有效價格為依據；
- (iii) 評估基準日後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有關信貸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 (iv) 被評估單位不會出現不可預見的因素導致其無法持續經營，被評估資產現有用途不變並在原地持續使用；
- (v) 被評估單位和委託方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 (vi) 除特別說明外，本次評估未考慮被評估單位股權或相關資產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對評估價值的影響，也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
- (vii) 公司所在地及中國的社會經濟環境不產生大的變更，所遵循的國家現行法律、法規、制度及社會政治和經濟政策與現時無重大變化；
- (viii) 公司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現時方向保持一致；
- (ix)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盈利預測的函件

申報會計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立信」)出具的函件載於本公告附錄一，有關函件確認其已審閱維也納酒店於基準日2015年12月31日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及維也納酒店估值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在編製時並無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董事會出具的函件載於本公告附錄二，有關函件確認有關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專家資歷與同意

在本公告內提出其意見或報告的專家的資歷如下：

姓名	資歷
立信	特許在中國從事證券與期貨相關業務及獲中國相關部門批准為香港上市的中國註冊公司擔任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的審核機構

立信已給予書面同意，同意刊發載入在形式和文意上一如所載的包括其函件及／或所有提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歷)的公告，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本公告日期，立信均未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可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許銘先生、張謙先生、張曉強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屠啓宇博士、徐建新博士、謝紅兵先生和何建民博士。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

附錄一 — 立信就盈利預測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立信就盈利預測發出以供載入本公告的函件全文。本函件是以中文編製，翻譯為英文。如有歧義，以中文版本為準。

關於維也納酒店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 評估價值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鑒證報告

信會師報字[2016]第124297號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接受委託，對維也納酒店有限公司基準日2015年12月31日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以下簡稱「維也納估值」)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執行了合理保證的鑒證業務。上海財瑞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12日出具滬財瑞評報(2016)2007號評估報告，採用現金流折現的方法對維也納酒店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

一、董事的責任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須確定基礎及假設，並對根據該基礎及假設編製的維也納估值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承擔責任。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該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相關的內部控制；採納適當的編製基礎及假設；及在各種情況下做出合理估計；及向註冊會計師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相關資料。

二、註冊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執行鑒證工作的基礎上，對維也納估值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發表鑒證結論，並作出報告。

三、工作概述

我們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 — 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執行了鑒證業務。

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鑒證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董事確定並且維也納估值所採納的基礎及假設妥為編製。

我們不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納的基礎及假設進行任何工作，並不對此發表任何意見，亦不對維也納估值發表任何意見。

維也納估值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在編製時並無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在鑒證過程中，我們實施了覆核等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我們相信，我們的鑒證工作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合理的基礎。

四、鑒證結論

我們認為，就計算而言，維也納估值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董事確定並且維也納估值所採納的基礎及假設妥為編製。

五、使用限定

本鑒證報告僅供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使用，我們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相關責任。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註冊會計師：杜志強

中國註冊會計師：吳文俊

中國上海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附錄二 — 董事會就盈利預測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就盈利預測發出以供載入本公告的函件全文。本函件是以中文編製，翻譯為英文。如有歧義，以中文版本為準。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
中環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敬啟者：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006) (「本公司」)

有關維也納酒店有限公司(「維也納酒店」)估值的現金流量預測

茲提述上海財瑞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國估值師」)有關維也納酒店估值的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估值報告。

維也納酒店估值報告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基準以收益法編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1條，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基準的任何估值，皆被視為盈利預測。

我們已和中國估值師商討不同方面的事宜，包括編製估值的主要假設，並已審議維也納酒店的估值，中國估值師須就該項估值負責。我們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估值在計算方面是否適當編製而發出的函件。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認為，中國估值師編製的維也納酒店估值，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